

## 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 建设节能省地型住宅

9月9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京市住建委共同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住宅产业暨建筑工业化产品与设备博览会”在京举行。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王宁表示，截止到2013年底，全国累计新开工产业化建筑面积1200万平方米，2014年新开工的产业化建筑面积达到1800万平方米，2015年预计将超过4000万平方米。

所谓住宅产业现代化，是以设计标准化和系列化为引领，以新型工业化建造方式为核心，以内装产业化为切入点，广泛应用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全面提高建筑质量、性能和生产效率目标的系统工程。此前有专家解释，住宅产业化可以理解为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与以往设计、建造、销售的传统住宅开发模式的不同，产业化增加了构配件生产的环节。带来最主要的变化是建造模式的改变，由以往传统现浇改为高精度、高效率的流水线的工业集成方式，实现了由手工到机械、由工地到工厂、由农民工到产业工人的变革。

日本的住宅产业化始于上世纪60年代，比中国早近30年，日本的住宅产业化率高达70%左右，而日本的合作方工厂则完全在生产线上生产住宅，每一条生产线八个小时可以生产10到11栋住宅，48分钟一栋！运到现场一天就可以组装完成。显然，住宅产业化——用工业化方式生产住宅，可以减轻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效率，保证建筑质量。更重要的是，它能节约资源。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与钢材、水泥、木材、玻璃、五金等40多个行业密切相关，涉及到2000多个品种，3万多种规格的产品，对国民经济具有强大的带动效益和产业的关联效益。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必须要走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之路。大力推进住宅产业化，能够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培育产业链条，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消解钢铁、水泥、机械设备以及建材部品等过剩产能，实现产业转型和拉动出口；进一步推进新兴城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带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据悉，住宅产业化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动。住建部明确提出，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新跨越是2015年努力实现新突破的工作任务之一。此外，北京、上海等30多个省市也出台了推进住宅产业化的相关政策和文件，从土地、金融、财税政策、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支持。

# 大连建筑业

## 目 录

**2015 年第 4 期**  
(双月刊·总第 60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办单位**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 陈 兴

### ■ 要闻精选

- 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 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0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大变革
- 05 建设工程领域多项行政审批获清理规范

### ■ 行业动态

- 07 陈政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三严三实”专题研讨会上强调 严以修身 勇于担当 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
- 08 加快建筑市场统一开放步伐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新政出台明年施行
- 09 中国建筑业协会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和六届一次理事会
-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成效显著

### ■ 高端视点

- 12 认识质量管理新特征 把握质量治理主动权
- 14 试析 2016 年中国建筑业形势及改革建议
- 20 拥抱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春天
- 23 建筑劳务管理进入“转型期”
- 26 建筑要变“绿色”，为何这么难？

## ■协会工作

**29** 省建协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交流会的通知

**30** 市建协组织召开建筑钢结构分会座谈会

## ■会员风采

**31** “九洲杯”全国对联大赛颁奖会在大连九洲建设集团隆重举行 / 宫常彦

**33**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重庆鹅公岩轨道专用桥施工掠影 / 李澍彤

**34** 三川建设集团开展项目间“互学”活动 / 侯艳雪

## ■地铁之星

**35** 共建大连碧海蓝天 / 秦丽

**37** 崭露头角 迎难而上 / 肖兰伟

**39** 扬集团优势闯关 集先进工艺攻尖 / 隆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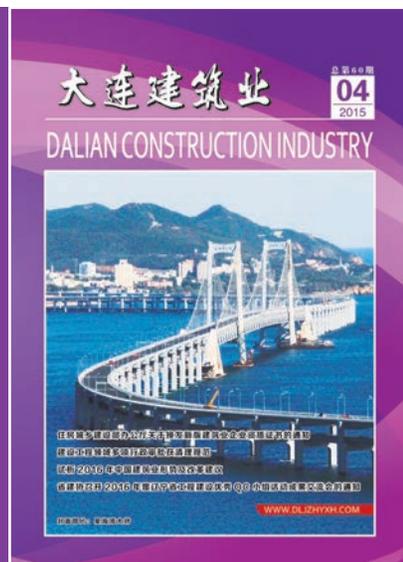
**41** 替业主解忧 为市民造福文 / 李兴盛

## ■建筑与法

**43** 工程款利息与违约金的法律适用

**46** 黑合同结算是否必须依据白合同结算才有效？

**47** 恶意转移财产行为的应对措施



主 编 / 吕晓棠

责 编 / 宋晓庆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 4-2 号

网址：<http://www.dljzhyxh.com>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9

邮箱：[13352207828@163.com](mailto:13352207828@163.com)

印数：1000 册

辽宁省内部信息资料准印证第 0252 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5]87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要求，为做好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换证范围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核发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以外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暂不换证）。

（二）我部按照《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核发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以及同时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二、换证程序

（一）我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程序。

1. 申请换证的企业通过我部网站（www.mohurd.gov.cn）下载安装“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填报软件”，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表》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采集表》），点击“上报”，同时打印《申请表》和《采集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管理权限，分别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业企业、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业企业应将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企业名单及企业章程，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应将其所属单位名单在2015年10月30日前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 各省级主管部门分批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

质换证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附汇总表中全部企业的《申请表》、《采集表》、旧版建筑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包括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一并报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对于《申请表》、《采集表》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资质信息不符的企业,其换证申请我部不予受理。

3. 我部受理企业换证申请20日后,省级主管部门可到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统一领取企业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要求提交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的特级资质企业,同时换发有效期与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一致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取得有效期1年旧版资质证书的,新版资质证书有效期与原有有效期相同)。各省级主管部门在发放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应收回企业全部原资质证书,并依法予以销毁。

4. 2016年6月30日起,我部停止受理企业换证申请。

5. 我部将定期公布已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名单。

(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其资质证书换证工作的有关具体实施程序可参照本通知制定。

### **三、有关要求**

1. 企业应按照《申请表》要求的内容如实填报换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字承诺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不予换证,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2. 按原标准取得主项资质为高耸构筑物、电信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规定简单换证后一年内,企

业申请原资质并入同等级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考核其业绩指标。

3. 按原标准取得主项资质为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不高于原资质等级的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4. 申请资质升级、增项的企业,资质许可机关应在为其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后,再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核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的,可在换领新版证书后,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5. 换证后企业申请特级资质的,仍使用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中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其中,《初审部门审查意见(总承包特级企业)》中的国家级工法、发明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考核指标项无需填写初审意见。

6. 新版企业资质证书应使用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地址:www.mohurd.gov.cn/docmaap)进行打印。使用自行开发证书打证系统的省(区、市)应按照我部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标准,与我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即时向我部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更新。

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提出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工作执行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385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情况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5年10月8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促进建筑业发展，现就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中关于国家级工法、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考核指标要求。对于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不再考核上述指标。

二、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以及《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限制。

三、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修改为：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

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期调整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

五、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二十八条“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的规定；取消第四十二条关于“企业最多只能选择5个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超过5个类别的其他专业承包资质按资质增项要求提出申请”的规定。

六、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暂不换证。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适时对本地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动态核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0月9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大变革

■ 申请特级资质不再考核工法、专利、奖项、标准等指标

■ 取消特级、一级企业单项工程合同额限制

■ 简单换证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考核

■ 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6 年 7 月 1 日失效

今后，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不再考核工法、专利、奖项、标准等指标；特级与一级资质企业承接工程不再受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与 3000 万元的限制；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同时换证期间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10 月 9 日，住建部连发两份通知，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作出多项重大调整，引发业内巨大反响。

住建部表示，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门出台《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其中，后者是落实前者的具体措施及做法，此次调整的核心为前者。

按照《通知》要求，取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中关于国家级工法、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考核指标要求。对于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不再考核上述指标。此举将大大放宽对申请特级资质企业的考核指标要求。

在承接工程方面，取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取消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以及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限制。同时，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

包一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修改为：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由此，大企业不得接小工程的行业壁垒被彻底打破，“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准则真正成为建筑市场的行为准则，而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依靠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才能赢得市场主动权。

根据《通知》，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同时，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二十八条“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的规定。此两条一出立即引发了业内的不同解读。有些人提出，这是不是就意味着企业资质升级不需要建造师了，企业换证也不需要建造师了？对此，有权威人士指出，前一条所涉及的“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仅限于换证过程中。同理，后一条也主要针对升级和增项部分，企业既有资产和人员不再检查，而新增的，当然要检查。

同时取消的还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四十二条关于“企业最多只能选择 5 个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超过 5 个类别的其他专业承包资质按资质增项要求提出申请”的规定。

《通知》还明确，企业按照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同时，将过渡期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暂不换证。(建筑时报)



## 国务院首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 建设工程领域多项行政审批获清理规范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建设工程领域的多项行政审批入清理规范之列。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在促进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为申请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服务事项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一些从事中介服务的机构与政府部门存在利益关联等问题，加重了企业和群众负担，甚至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今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提出了减少环节、破除垄断、切断利益关联、实行清单管理、规范收费、加强监管等 6 个方面的清理规范措施。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国务院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第一批拟清理规范的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受理的必要条件。清理规范的主要方式有三类：第一类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评估、论证、鉴定、证明等材料，共 37 项。第二类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

务，共 15 项。第三类是仍需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审评估，共 37 项。这些事项集中在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工程许可、企业和个人资质资格认定等领域，涉及发展改革委等 25 个部门的 53 项行政审批，直接关系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改革和企业、群众的切身利益。清理规范后，将对减轻企业负担、便利群众办事产生重要作用。

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中，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有 6 项。

一是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是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是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四是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五是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六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此外，涉及建设工程类相关项目还有多项。

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等。

据悉，下一步，国务院审改办将继续推进清理工作，同时对经过清理后确需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编制清单，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也将研究提出有关配套改革措施，做好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建筑时报）



# 陈政高在住房城乡建设部“三严三实” 专题研讨会上强调 严以修身 勇于担当 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

9月14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会，围绕“严以律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陈政高主持会议并结合前一段的学习，谈了学习体会和认识，同时就践行“三严三实”、全面推动工作提出了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石生龙，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易军、王宁、陆克华、倪虹分别谈了学习体会。



陈政高强调，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部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日益繁重的关键时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自律、严守纪律。努力做到三个自觉：

自觉讲政治守规矩。要从自身做起，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勤于自省、不忘法纪，努力做到“对百姓心存敬畏、对法律心存敬畏、对规矩心存敬畏、对担当心存敬畏”。

自觉检身正己修德。要自省自检自律，要主动接受监督，要勇于“刮痧疗毒”。陈政高要求，对查摆出的问题，要以认真较真的精神，一件一件地抓到底。工作问题要做到数字清、情况清、法规清，自身问题要做到立场明、规矩明、底线明。

自觉“摆进去”促进工作。陈政高指出，要按照中央要求，“把自己摆进去，把部门职能岗位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工作和工作实际摆进去”，

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推动工作上台阶。

一是巩固发展房地产市场的形势；二是想方设法完成棚改和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三是抓好全国城市环卫保洁工作会议等现场会、电视电话会议的后续落实工作；四要继续筹备好下半年召开的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等几个重要会议；五要进一步树立规划权威；六要加大城市建设的工作力度和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七要继续抓好工程质量治理和老楼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八要把建筑节能，把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进一步提上日程。

陈政高强调，住房城乡建设部全体干部要认清自己肩上所担负的责任，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争分夺秒、专抓实干，通过持续努力、提高效率，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中国建设报）



# 加快建筑市场统一开放步伐 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新政出台明年施行



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市场壁垒问题，在2013年出台《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的形成，为建筑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只需报送信息即可享受“本地”待遇

根据《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按照简政放权、方便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跨省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主管部门收到建筑企业报送的基本信息后，及时纳入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通告本地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录入基本信息后，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省级行政区域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建筑企业重复报送信息，或每年度报送信息。

据介绍，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建立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与各省级平台相对接，统一公开各地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行为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的信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核查，不再要求建筑企业提交纸质材料。建筑企业在《规定》施行之日前已经办理跨省承揽业务备案的，除按照规定变更信息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报送信息。

**地方主管部门：**严禁九种行为

《规定》强调，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

不得直接或变相实行以下9种行为：

一是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二是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或保证金等；三是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四是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五是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六是将资质资格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七是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八是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九是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监管：**重点由事前转为事中事后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在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统一公布中标企业（包括通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的承包企业）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并将中标信息和现场执法检查相结合。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时，重点核查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信息不一致、项目负责人不履职、建筑企业在多个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依法查处建筑企业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其列入黑名单，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同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及时通报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积极协助其他省市核实本地建筑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相关信息，配合处理建筑企业在跨省承揽业务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联动监管。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中国建筑业协会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 和六届一次理事会



7月21日，中国建筑业协会在北京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和六届一次理事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部长王宁及人事司、建筑市场监管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标准定额司、机关党委、办公厅等司局负责人出席会议。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吴涛代表第五届理事会向大会做工作报告。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500多名会员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义屏同志主持。

大会表决通过了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中国建筑业协会章程（修改稿）》、《中国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等文件，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选举王铁宏为新一届协会会长，吴涛、尤京等27人为协会副会长，吴涛兼任秘书长，通过了李蓬等5人为副秘书长。聘请史殿臣等8人为顾问。

易军副部长代表陈政高部长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他充分肯定了协会第四、第五届理事会的工作，对协会下一步工作提出四点要求：

一是紧紧围绕深化改革，着力促进提升建筑业竞争力。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调研，在推进建筑

产业现代化，引导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多做一些工作。要发挥协会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加快新型建筑业产业工人公司化、知识化、专业化、技能化的队伍建设，研究探讨4000万农民工的职业管理和技能培训机制。要指导和帮助企业加强劳务合同管理，完善技能培训和考核认定，改善劳动作业条件，全面保障建筑工人权益。为真正逐步实现4000万农民工在城镇“进得来、住得下、融得进、能就业、可创业”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这一战略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是加强质量安全服务，促进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高。要继续紧紧围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把质量安全管理培训、推进项目经理质量责任制、促进企业加大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执行力度等方面的工作做好、做出成效；要继续做好“万里行活动”的系列工作，树立正面典型，向行业传递正能量；要继续做好鲁班奖的评选工作，发挥鲁班奖工程作为质量标杆的示范作用，有效推动工程质量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是认真履行规范行为职能，积极构建行业自律机制。通过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推

广诚信建设先进经验等工作，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建立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力促进建筑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协会发展能力。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提升协会的凝聚力、影响力，增强协会的代表性；继续加强协会的党建工作和廉洁自律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协会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化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协会工作人员的责任感，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五届理事会会长郑一军同志讲话，他对各方在第四、第五届理事会期间给予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他讲述了对协会工作的几点体会：

一是必须始终坚持为建筑业的改革发展大局服务。协会工作要紧紧围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心工作找准位置，开展服务，发挥作用。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支撑；要积极协助政府做好立法和政策制订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行业的诉求，使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能够体现行业的实际，反映企业的利益；要努力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工作；要了解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

二是必须自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行业协会要自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于涉及行业利益的重大问题，协会要敢于站出来说话，通过各种方式集中会员的意见，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

映，提出建议。要代表企业出面，与国外经济组织对话，为本国企业争取更好的发展环境和更广阔的市场。要进一步发展会员，增强代表性，拓宽服务领域，精心策划和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使协会真正成为企业之家。

三是必须不断加强协会的自身建设。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引导协会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行业、为企业服务的意识，切实为广大会员解难题、办实事。行业协会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实现协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郑一军同志表示，作为建筑业的老兵，他期待着在不远的将来，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能够成为现实。

王铁宏同志在当选会长后表示将认真履职，恪尽职守、不辱使命，开创协会工作的新局面。他指出，建筑业无论是促进经济还是改善民生以及转型发展等都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当前我们建筑业发展正面临双重挑战，一方面是经济下行压力的严峻挑战，另一方面是转型发展的深刻挑战。

他要求协会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紧紧围绕我国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中心任务，大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新的服务品牌。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行业诉求，认真做好质量、安全、科技、信息、培训等服务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共同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治理 两年行动万里行成效明显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活动开展以来，中国建筑业协会作为万里行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积极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万里行活动，特别是在树立正面典型和推广工程质量管理先进经验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推动两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迅速部署开展工作。在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开展万里行活动通知后，中国建筑业协会按照有关要求，迅速部署工作。一是成立了以副会长兼秘书长吴涛同志为组长的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二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2015年活动方案》要求，制定印发了《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2015年活动方案》。三是按照协会万里行活动方案，组织记者对行业优秀企业进行采访宣传。四是组织召开了贯彻落实两年行动方案座谈会、推进两年行动典型经验交流会和万里行活动2015年工作部署座谈会，推动全行业积极深入开展两年行动和万里行活动。五是紧密结合万里行活动要求，积极开展“质量安全年”主题宣传活动。

二是树立正面典型，传递行业正能量。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协会万里行2015年活动方案，组织《中国建设报》和《建筑时报》记者，从2015年5月至9月先后赴上海、郑州、北京、青岛、保定、西安、天津，对中建八局、郑州一建、北京城建、南通三建、河北建设、陕西建工、天津天一、上海建工等8家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进行了参观采访，并与各企业的有关负责人座谈，深入了解企业自两年行动开展以来取得的成效，以及在提升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方面的先进经验。

在参观采访中，受访企业均表示，两年行动对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非常必要，开展一年来成效明显，进一步改善了建筑市场秩序，有效落实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切实促进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同时，行业内对万里行活动给予了高度关注和好评，认为受访企业在两年行动中采取的有效措施、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做法、积极发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的途径等先进经验，具有很好的引领示范作用。

截至目前，中国建筑业协会根据万里行参观采访情况，已采写刊发5篇新闻稿，编印5期协会工作简报，组织5期会刊专栏，并在协会网站上开辟专区宣传报道万里行的有关情况。同时，《中国建设报》和《建筑时报》也相继刊发记者文章，及时对受访企业开展两年行动的情况和工程质量管理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报道。

三是发挥质量标杆作用，宣传推广先进经验。为充分发挥鲁班奖工程的质量标杆作用，中国建筑业协会积极向近年获得鲁班奖的企业就工程创优经验约稿，并协调有关媒体刊登推广。同时，按照协会万里行2015年活动方案，于2015年4月27~28日在深圳召开了全国建筑业企业创精品工程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创建精品工程创新工艺和工程质量管理先进经验。此外，还先后组织举办了全国建筑业施工技术创新成果暨国家级工法推广应用经验交流会、协会专家业务培训班等多项活动，持续宣传推广企业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先进经验。

下一步，中国建筑业协会将继续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万里行活动，特别是要继续做好对正面典型的宣传和工程质量。



质量，是工程建设永恒的主题，也是建筑业常谈常新的话题。质量管理问题在当前经济新常态下以及在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大环境中，我觉得应该赋予它一些新的内容，需要建筑同仁一起来思考和研究。

## 认识质量管理新特征 把握质量治理主动权

文 / 中国建筑业协会顾问、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 李里丁

### 质量是永恒的主题，当前，社会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呈现出了多样性

1、逐步完善的建筑市场对行业的质量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的“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主要是针对目前有些企业信誉不高、有些工程质量不高这一基本事实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在经济新常态下，建筑，尤其是房屋建筑总量在减少，人们对于房屋建筑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其功能要求越来越完善，对绿色建筑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这种新的市场需求应该引起建筑行业的高度关注。在这种情况下，对质量管理的概念，应该贯穿于建筑全生命周期，从固定资产的投资开始，到设计、施工、使用，再到建筑生命结束，都应该做到效用最大、成本最低。现在这个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但这确实是整个社会对建筑市场和建筑行业提出的新要求。

2、科技进步的大趋势以及建造方式的改革对行业的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纵观全球经济发展，发达国家已经进入工业4.0时代，我国也提出了“中国制造2025”计划，我国建筑业到目前为止只能

被称为“半现代化”的行业，其建造方式相对落后、新型建筑材料的应用缓慢、建造工艺相对落后，这样的状态，远远不适应国家科技进步的要求。我国目前提出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出的绿色建筑的目标，都是建立在标准化、信息化的基础之上，都要贯穿建筑全寿命周期管理的理念。建筑科技的进步和建造方式的改革必然对工程质量的提升提出了更严格、更精细、更全面的要求。

3、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也对质量目标提出了新的要求。习近平同志最近在长春考查时强调：“质量是企业的立身之本。”一个工程项目在社会上得到承认比较容易，建筑业整体工程质量要得到社会的承认目前还有难度。企业的一个项目做到高品质比较容易，企业所有的工程都做到高品质却非常困难。往往是某一栋楼房的倒塌比我们整个行业每年获取100多项鲁班奖的影响都要大许多。目前，社会的发展要求企业不仅仅要打造几个精品工程，更要求企业做好总体上的品牌，在整个市场竞争中树立起企业的质量品牌形象。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应该有更高的质量目标要求。

## 在经济新常态下，建筑业对质量管理的提升应做出新的思考和行动

1、建筑质量管理的观念应该有新的调整。当前，要从整体上、从长远上、从内涵上更深刻地认识质量问题，重新审视质量管理对建筑业的理性要求。一方面，我们要狠抓现场质量控制，保证建筑产品的质量过硬；另一方面，我们要使建筑产品能够逐步适应发展了的消费市场的需求，建立起一个更高的标准。这就是，建筑质量不仅要有总体的合格标准，还要有细部精准的要求；不仅要求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设计，更要求使用功能符合业主需求；不仅项目在质量验收时合格，更要在全寿命周期中经受时间的检验。建筑物从建造结束时的质量验收，一直到建筑物寿终正寝，整个过程中能源的消耗、环保等附加功能的使用，都应力求做到高品质、高质量、高效率。在全行业转型升级的时代要求下，我们应逐步将这样的理念贯穿于企业的生产经营中。

2、要从设计、策划入手，从源头上、从根本上控制好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是做出来的，更是设计和策划出来的。如今，整个行业都在向工程总承包转型，政府部门鼓励工程总承包首先要在政府投资的项目上开展，我的看法是，工程总承包在能够开展的地方都要开展，使设计和施工能够尽早做到一体化，从根本上解决设计施工脱节的问题，从根本上扭转由于设计不足、设计不到位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做好项目开工前的质量策划是保证整个工程质量的关键。目前做的好的企业在施工现场挂出工艺牌，并对质量通病防治办法进行展示，让操作人员都来了解质量通病，这本身就是提前策划，使工程质量从一开始就处于可控的状态。

3、要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和精细化施工，解决普遍意义上的质量问题。标准化是质量管理的基础，也是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基础。我国多个地

方都在推行建筑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试点。在工厂生产的部品比较容易做到标准化，现场的安装也比较容易做到标准化，但是装修的标准化，装修现场的环保、绿色目前还很难做到。渗水、漏水问题也是建筑业的顽疾，有统计显示，我国大部分建筑项目都存在渗水和漏水的现象，这种顽疾得不到根治，全社会对建筑业的不良看法就不会有根本改变，社会上滥收保证金的行为还会找到存在的理由。其实诸如房屋渗漏这样的质量通病通过实施严密、精细的施工工艺完全可以杜绝的。从某种程度上说，精细施工不单是技术问题，更是作风问题，是职业责任问题。所以说，标准化生产、精细化施工是建筑业的生命所在。

4、切实加强对农民工的培训，提升建筑产业工人的基本素质。目前建筑业面临的现实是，在某一个项目上如果用了素质比较高的劳务队伍，这个工程的质量就能得到保证。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建筑业技术工人成为了紧缺资源，素质普遍较高的劳务队伍亟需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和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明确要求建筑企业必须要有自己的建筑产业工人，但是对于劳务企业没有提出类似要求。我的看法是，大型企业必须要有自己高素质、高水准的技术工人，但更多的产业工人应由劳务公司培养、输送。每一个产业工人都应该相对稳定在某一个企业生产和生活，每一个工人都应该受到应有的素质培训。产业工人必须要相对稳定在某一个企业工作，要有身份的归属感，没有归属感的产业工人不会生产出好的产品。产业工人的地位有了保障，生活与住房有了着落，职业技能得到了培训和提高，建筑产品的质量就能从根本上得到保证。

工程质量决定着建筑业的地位，决定着企业的竞争能力，整个行业都来关心，都去身体力行，我国的工程质量的一定会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 试析 2016 年中国建筑业形势及改革建议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协会会长 汪士和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半年报，国内生产总值 (GDP) 为 296868 亿元，同比增长 7%，对经济形势总的判断为：缓中趋稳，稳中向好。概况了四个亮点分别为：1、商品房销售由负转正，全国同比增长 3.9%，其中六月份增长 16%；2、大众创业局面进一步发展，1~5 月全国新登记企业同比增长 22.9%，注册资本增长 45%；3、就业形势较好，上半年新增就业 718 万人，半年完成全年目标 71.8%；4、互联网+等新业态发展迅速，上半年网上销售同比增长 39.1%，增速高于全社会商品零售增长 28.2 个百分点。

中国经济 2015 年上半年的“成绩单”，说明国民经济运行处在合理的区间，不仅让那些唱衰中国的外国媒体失声，也提振了中国人的信心。

中国建筑经济往往比国家整体的形势慢半拍，受去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的影响，建筑行业的工程项目资金紧张，接转工程明显减少。今年上半年，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减少，招投标率与往年比下降 30~40%，审图部门的任务也是比上年大幅下降，企业普遍反映任务难接。下半年建筑市场形势是否回暖？2016 年中国建筑业将是什么样的形势？会不会像今年上半年那样困难？这些问题在基层调研中经

常碰到，笔者愿从个人研究的角度发表以下一孔之见。

### 一、2015 年国家经济政策助推投资力度加大，对 2016 年建筑市场十分有利。

201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主要体现在四个“转向”上：1、增长速度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2、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3、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4、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四个“转向”带来的阵痛就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速放缓，反应到建筑业就是项目减少，任务难接，资金紧张。业内人士都知道有投资就有建筑业，2015 年以来国家根据四个“转向”精神出台了一系列经济政策，现举例如下：

——4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发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把整个基础设施领域向民资敞开，使民营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有了制度保障。该文件是对推进 PPP 模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重要制度设计,是促进PPP模式发展的配套制度。8月31日,财政部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督导会议,小结第一批示范项目,对第二批示范项目进行部署。会上传出信息,下一阶段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快”和“实”的工作部署,着重加强对项目运营的监督管理,大力推动示范项目加快实施。财政部将及时给予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示范项目动态调整、专人督导、对口联系人三项机制,为示范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6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重点领域有效投资,决定进一步强化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会议决定实施三年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1800万套,农村危房1060万户。近3000万套房子再加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没有5000亿元投资是干不下来的,这可全是政府投资,对于以房建为主的建筑企业应该是利好消息。

——去年外资在中国直接投资创纪录达到1196亿美元,而同时中国对外投资也首次超过千亿元,达到1029亿美元,不管是外资对内,还是中资对外,涉及到的大量项目都与建筑业有关。今年1~6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4139.3亿元(折合675.4亿美元),同比增长9.7%,这在国内建筑业总体下滑的情况下,海外工程承包相比应该是不错的业绩。

——6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按照国务院要求,推出4个新的重大工程包,分别是城市轨道交通,现代物流、新兴产业和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在这以前,2014年推出的7类重大工程包已开工221个项目,到今年5月底累计完成投资3.1万亿元(这7大类是:信息电网油气网络、生态环境、清洁能源、粮食水利、交通运输、健康养老服务和能源矿产资源保障)。新推出的四大工程包,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例:2015年~2017年计划新开工68个项目,“十三五”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3500公里,需投资2.8~3

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要形成较为完善的轨道交通网络;南京、重庆、武汉、成都形成轨道交通基本网络;南通、石家庄、兰州等城市建成轨道交通骨干线。其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将加快,使我国轨道交通总体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7月11日媒体报道:国资委率87家央企进河北,意向投资1.6万亿元,京津冀经济圈将成一片建设热土。7月12日媒体报道:北京通州区2年建成北京行政副中心,年内投资1600亿元,建筑企业必须关注这样的市场信息。

——7月2日国务院批复“南京江北新区”升级为国家级新区,这是长三角继上海浦东新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后第三个国家级新区。据悉,江北新区在2015年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签约项目达1300亿元,江苏省政府决定投资1200亿元进行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将新建10条过江隧道并且全部实行免费通行。消息出来后10天时间,7月2日~12日江北楼盘销售新房3000套。

——8月3日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部、公安部和银监会七部委联合颁发《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采用PPP模式吸引民资有效利用地上和地下资源,建设停车场,解决停车难问题,这无疑又是建筑业的一大商机。

——8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把地下管廊建设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文件第九条是:加大政府投入,中央财政要积极引导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资金投入。要求到2020年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过去地方政府比较看重地上的“面子工程”,现在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来要求,这是不是又成为建筑业的商机?

——9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促投资稳增长工作。会议要求,把促投资稳增长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推进十

项重大举措，加大投资力度，保持投资和经济稳定增长。这十大举措中前六项：一是迅速投放专项建设资金；二是紧紧抓住重大工程“牛鼻子”促进重点领域建设；三是充分发挥中央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四是加强政银企社合作对接；五是发挥企业债券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积极作用；六是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这六条都与加大投资相关。

201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俗称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加了三个不同的关键词，即发挥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国家为了拉动经济增长，2015年出台了一系列经济政策，特别是加大投资力度，发挥其对经济增长拉动的关键作用，将为与投资关联度非常紧密的建筑业带来福音，今年下半年及2016年全年建筑业必将迎来大好的发展机遇。

## 二、加强对建筑业的领导，提升建筑业的产业地位。

去年9月4日，住建部召开了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陈政高部长在会上强调两年行动主要抓六项工作：一是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二是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三是健全工程质量监管和监理机制；四是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五是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六是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一年时间过去了，这六项工作都在有条不紊地积极向前推进，多年形成的建筑市场混乱现象得到了遏制，高强度的专项治理初步建立了适应建筑市场监管和服务的体制机制，有利于建筑业下一步的改革发展。住建部从去年7月到9月，三个月时间为建筑业密集下发10多个文件，一改过去召开建设工作会议，把建筑业放在众多方面工作之中一带而过的做法，不仅有针对性研究质量治理、市场整顿，而且把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放到了重要议事日程上，这不能不说

是建筑业的一件幸事。

在国家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建筑业作为支柱产业，不仅没有要国家投资，而且消化了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这样有着4600万从业人员的庞大行业必须认真研究，切实加强领导。住建部计划下半年召开全国建筑业发展大会，并且将以国务院的名义为建筑业颁发指导改革与发展的文件，这将是继1984年国务院为建筑业专门发文件以来，时隔31年专门为建筑行业发文件，充分说明了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建筑业的发展和对建筑业加大领导力度的决心。在建筑业“营改增”重要关口，国务院主要领导两次亲自批示，也足以表明对建筑业税改政策的落实和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关心。这些信息释放出一个信号：政府必须对建筑业加强领导。在一些地方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甚至个别建筑之乡政府工报告不提建筑业一个字的现象，把建筑业当成一个可有可无的行业，是不正常的，错误的。

建筑业已经失去了太多的机遇：建筑企业搞房地产本应是顺理成章、优势互补的转型升级，上世纪八十年代有关主管部门一道行政命令，不准施工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扼杀了建筑企业的“生财之道”；2009年国家为克服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出台10大行业振兴规划，建筑业也无缘沾边；由于建筑业没有产业地位，作为第二产业相应的产业政策，如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等一概享受不到，等等。

实践证明，要实现建筑业稳定健康的发展，对国民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一味地强调“监管”而缺失对发展的引导和领导是片面的，应该“加强领导”与“加强监管”并重，只有对行业发展加强领导了，有些监管工作矛盾反而能在发展中迎刃而解。

江苏是全国公认的建筑大省，之所以能够多年各项建筑业经济指标排在全国前列，笔者认为与江苏省政府一直关心和重视建筑业发展分不开的。早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当人们还在担心被扣上“资本主义尾巴”帽子的时候，在省政府

支持下，各市县组织成建制队伍，以“建筑民兵师”名义，赴大庆、新疆参与建设。在计划经济年代，省政府协调铁道部专为输送江苏建筑工人开通“民工”专列，省主要领导外地出差都要分别视察江苏在深圳、上海、北京的建筑工地，看望建筑工人。进入新世纪，省政府每五年出台一个关于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文件，指导建筑业发展，特别是2015年7月1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建筑业的工作，财政厅、发改委、商务厅等相关部门一把手都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省住建厅关于《全省建筑业发展情况的汇报》，李学勇省长对建筑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关部门表态在建筑产业化和走出国门给予政策上支持。省住建厅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制定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十个一”工作方案，推动建筑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业企业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巩固江苏建筑“铁军”品牌，以不断提升境内外建筑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政府一系列的政策和举措，支持了江苏建筑业从2006年以来各项指标位居全国首位，“十二五”以来每年增速始终保持在15%以上，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所以笔者认为，越是经济下行压力大，建筑业发展碰到困难，就越是要加强对建筑业的领导，提升建筑业的产业地位，因为建筑业是众多行业中既不要国家投资，却又能带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的行业。

### **三、建筑业要抓住改革发展契机，主动适应新常态。**

党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建筑业如何深化改革？国务院即将为建筑业出台的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全面进行部署。在文件正式下发之前，积极向负责顶层设计的领导机关建言献策，使文件有“干货”，更接地气，是每个建筑人的义务。说实话，改革

开放以来，由于《建筑法》未能及时修订，建筑市场的混乱已是个不争的事实，不要指望一个文件解决所有热点和难点问题，一些诸如盲目推行最低价中标不合理、各类保证金泛滥成灾、建筑人工工资严重倒挂、利润率偏低等老生常谈的问题需要等到《建筑法》修订后解决，有些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协调，得有“上位法”作为依据和支撑。笔者个人觉得建筑业深化改革可以先易后难，从企业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为宜，试建议如下：

#### 1、把竣工决算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前提条件。

企业普遍存在验收难、审计难、决算难的问题。工程完了迟迟不组织验收；质量验收合格了，决算迟迟不批准；拖延决算的“高招”就是审计，有时一审就是两三年，一个事务所审得不满意，换一个事务所接着审，审到建设单位满意为止，在这期间都不算是拖欠工程款，由于没有形成甲乙双方认定的决算，打官司都没法立案。业主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采取惯用的手法转嫁矛盾，合理合法地拖延决算。企业的一点微薄利润也在“决算难”中被财务成本耗尽。由于得不到及时决算，大量拖欠工程款引发了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问题每年都频频被媒体曝光。如果在基建有关程序上做点调整，把竣工决算作为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就完全可以避免工程项目质量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用拖延决算、无限期审计来达到不付工程款、拖延工程款支付的目的。在市场经济中，一件产品要变为商品起码得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产品是合格产品，二是产品已确定价格，才能成为商品进行交易。工程质量验收环节解决了建筑产品是否合格，而工程决算就是最终确定建筑产品价格。仅仅验收合格就同意验收备案，这是程序上出了偏差，应该是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都完成的项目，才能允许验收备案，也才能发给开发商销售许可证。看起来只是验收备

案环节上的一个小调整，但对于规范市场，为施工企业解决伤透脑筋的“决算难”问题可帮了大忙。

### 2、把“双担保”从法律层面上规定下来。

国内建筑市场现行做法，普遍推行承包单位“履约担保”，而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支付担保”，这是不符合国际建筑市场惯例的，反而让建设方为解决资金不足打开方便之门（有些甲方就肆意提高履约保证金的比例，加重施工企业负担）。一定要从法律层面把“双担保”同时明确下来。关于这一点，江苏省政府苏政发[2011]58号文件就曾明确规定：“高度重视建筑业企业权益保障，规范业主行为，凡业主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对等向承包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单纯提“履约担保”只保护了建设方权益，为同时保障承包商权益，对等“双担保”是合情合理的。

### 3、改进对施工企业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方式。

建筑施工的安全工作是建筑行业的头等大事，这点不容置疑。但是现行对出了安全事故的处理追究方式应该改进。现在处理安全事故普遍做法是：项目上出了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建筑安全管理部门通知项目承包企业把安全许可证送到主管部门进行暂扣处理，一般事故暂扣3~6个月。对进省企业，有的地区处罚上经常再增加一项：清出本省建筑市场，随即给企业带来的直接负面影响是3~6个月被停止工程招投标活动。相反，直接出事故的项目部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建造师）却未受任何影响，其本人也并没因事故受到任何教育和警示。这种简单化的处罚对从未出事故的项目部带来不应有的连累损失。现在企业做大后，同时承担几十个甚至几百个项目是常态，而出安全事故的毕竟是极个别项目部，一个项目部出安全事故，其余项目部都因公司总部被“停牌”受牵连，不能再接业务，这种追究安全责任的通行

做法，是不分青红皂白的工作方式，是对行业发展不利的。各行各业有些管理工作是可以相互借鉴的，如出租车行业，出租车驾驶员出了安全事故如何处理？扣分、吊扣驾照、禁驾直至承担刑事责任，从没听说过处罚肇事司机所属出租汽车公司的，同一出租车公司其他驾驶员当然不受任何牵连。

江苏是建筑大省，对制约行业发展的问題高度重视。早在2011年江苏省政府就在58号文件针对这一问题做出规定：“切实改进对施工企业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方式，加大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建议负责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领导，可以到基层走一走，探讨研究一下，这样改进对施工企业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方式是不是有道理？是否可以更有效地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 4、进一步发挥工程监理的作用，在于解决好监理费的收取。

现行的监理企业责任重大，但收益却得不到保障，并且是在甲乙双方之间两头“受气”：监理费是甲方支付的，为了能在工程结束时顺顺当当拿到监理费，项目监理人员往往不得不违心听命于甲方一些不合理要求，这样就会与被监理单位发生一些矛盾。加上由于监理费用有时被建设方压得很低，监理人员的报酬不高，人才流失严重，现场从事监理的人员素质下降，监理走过场，派驻人员减少，监理成摆设。施工管理人员认为少数监理人员水平还不如自己，不服从监理。因此，解决好监理费用的收取问题，已经成了更好地发挥工程监理作用的关键。

江苏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监理费用专户存储”，创新了这项工作：项目开工前，要求建设单位按监理费取费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80%），一次性把有关费用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银行专门账户，由业主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由质

量安全监督部门组织对监理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提出对监理费支付意见，建设单位据此通知银行向监理企业付款，监理企业不再担心由于严格履约而拿不到监理费用。这一工作方法创新曾得到住建部分管部长的充分肯定，认为“值得各地学习和借鉴”（淮安市规范当地监理市场的具体做法有六个方面，限于本文篇幅不再展开介绍）。监理费用收取方法的改革极大调动了监理企业的积极性，工程优质结构率和优质工程率大幅提升，监理企业员工待遇有了较大改善，流失的人才开始回流，监理工作开创出新局面。

5、鼓励企业通过联合承包，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多少年以来，地方房建总承包企业根据自身能力想拓宽经营范围，但在资质申报上一直存在“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矛盾，要承担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而申报相关的资质又必须拿出标准所规定的业绩，在“一带一路”和各地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的大背景下，仅发挥央企的作用是远远不够的，顶层设计应该考虑通过联合承包的方式，解决好制约地方施工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大家都反对地方对进省的企业设置门槛，央企对此呼声最高。分析一下，地方主管部门为什么设置这样那样的门槛，关键是央企太强了，地方企业根本竞争不过央企，而地方民企

却涉及到对当地税收的贡献和当地劳动力的就业。如果能明文规定央企进入地方承担一些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时，必须与地方有实力的民营建企实行联合投标，换句话说带一带民企，“拉兄弟一把”，就有利于从“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怪圈里跳出来，既有利于锻炼民营建企队伍，也有利于打破行业内部的“行业垄断”。从大局讲，在国内练兵，培养一批能“走出去”的独立承担大型基础设施的地方专业队伍。

江苏省政府5年前就看到这一点，为提高专业领域江苏队伍的施工能力，在省政府58号文件里提出：“引导管控能力强、市场信誉好、技术装备先进的企业，通过联合承包等形式参与省内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促进大型总承包企业进入基础设施领域”。

江苏企业碰到的这类问题，全国同行也都感同身受，这方面要好好研究做点突破，为民营建企无疑是打开了走出国门承包基础设施项目之路。

综上所述，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中国建筑业在整个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把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作为行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把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作为工作重点，为“十三五”的开局之年——2016年打下坚实基础，相信2016年中国建筑业形势，随着各项投资政策和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落地生根，一定是前景灿烂。



# 拥抱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春天

建筑时报记者 汪汀 时宜

在日前落幕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住宅产业暨建筑工业化产品与设备博览会”（以下简称“住博会”）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和三位副部长易军、王宁、倪虹以及相关司局负责人到会参观指导，重视程度可见一斑。对此，业内普遍发出感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春天真的来了。



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国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速度非常快，预计今年全国累计新开工的产业化建筑面积将超过4000万平方米。同时，国家层面正在研究出台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十三五”规划。这意味着，在经历了十几年的缓慢行进后，建筑产业现代化在我国的发展有望真正迈入“快车道”。

## 让“阅兵蓝”变为“常态蓝”

前不久，“阅兵蓝”在微信朋友圈可谓是一时风靡，很多人都在通过不同方式表达对北京蓝天的欢喜和赞美。但记者注意到，阅兵前夕有关部门曾发专文要求京津冀等7地多个建筑工地暂停施工，配合确保首都空气质量。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传统建筑行业“能耗大、废料多、污染重”的问题。而建筑产业现代化，恰恰是根除这些“顽疾”的利器。

陈政高反复强调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重要性，“推进装配式建筑及建筑产业现代化对保护环境、

节约能源、提高工程质量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都具有重大意义。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将推动工业现代化及新型城镇化的进程，促进工业结构调整，进而形成一个甚至数个完全新兴的产业链、培育新的产业集群，推动行业创新升级。”住房城乡建设部已将“大力提高建筑业竞争力、实现转型发展，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新跨越”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

走进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方式的施工现场，可能会完全颠覆人们对于工地灰尘弥漫、机器轰鸣的固有印象。因为大部分构件已经在工厂预制完成，所以施工现场只需要将这些构件采取可靠的连接方式组合、拼装即可，整个施工现场不仅整洁安静、井然有序，节能节材效果明显，而且大大减少了施工所需人员和时间。

早在2013年，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在政协第二次双周座谈会上就明确指出，社会各界对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在节能节水、降低污染、提高效率等方面的重要性已经形成了共

识。要按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要求，制订和完善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相关政策法规，积极抓好落实。

实际上，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不仅是建筑业自身转型升级的要求，也是中央乃至全社会发展的需求。此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就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全面专题部署。如何留住我们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建筑产业现代化大有可为。王宁表示，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是推进新兴城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是建设领域调整结构、转变发展方式、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大家知道，建筑业是我们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的支柱产业，2014年建筑业的增加值已达到约4.4万亿元，占GDP比重7.03%，建筑业与钢材、水泥、木材、玻璃、五金等40多个行业密切相关，涉及到2000多个品种、3万多种规格的产品，给国民经济带来强大的带动效益和产业关联效益。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必须要走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之路。”王宁称。

### **建筑产业现代化春天已然到来**

在中央和相关部委的指导下，各地政府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北京、上海、沈阳等30多个省市均出台了推进住宅产业化的相关政策和文件，从土地、金融、财税政策、工程管理等方面进行支持。

无规矩不成方圆。为了实现有序发展，广大科研单位和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关键性技术研发，各地的标准规范编制工作日益加快。在试点项目的推进过程中，也呈现出“由点到面”的发展态势，从保障性住房为主的试点示范项目逐步向商品房和公共建筑全面推开，各个试点城市在加快区域整体推进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显然，一股自上而下的产业化热潮正在形成。在本届住博会上，众多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技术、设备纷纷亮相，涉及种类几乎涵盖规划、设计、研发、生产、开发、物资、配套等全产业链，共有近千个展位、400余家企业参展，4万余人会参观。众多官员、专家、企业代表在参观后由衷地感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春天已经来了。

既然当下建筑产业现代化如春起之苗，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发展态势，那么未来又将如何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以拥抱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春天呢？陈政高表示，要继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科技研发的力度，不断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加强科技创新，重点研发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和产品，形成完善的集成技术体系。建立健全系列化的、完整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体系，正确引导行业发展。除此之外，还要结合产业化的特点和优势，尽快进行建设管理制度改革，实现设计、制造、施工装修一体化的目标，在不断解决现有问题的过程中，形成产业链，形成体系，形成配套力。

### **认识误区亟待破除**

虽然当前我国产业化建筑面积增长较快，但与每年数以亿计的新开工面积相比，依然是“九牛一毛”。业内人士认为，不少企业依然对涉足建筑产业现代化持观望态度，其中成本高曾被认为是主要原因之一。

那么目前的情况还是如此吗？在本届住博会上，卓达集团在不到3个小时的时间内用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方式搭建了一栋可拎包入住的两层精装别墅。据该集团副总裁刘进武介绍，包括精装修在内，整个建筑相比传统建设方式，不仅没有增加成本，反而成本更低，工期也大大缩短。“相较传统建筑可节能80%、节水70%、节材60%，

综合成本可降低 15% 至 20%。除了可抗 9 级地震，房屋还增加了 8% 的使用面积。”

此前北京万科原总经理毛大庆也表示，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确使开发门槛有所提高，但政府对此有土地面积奖励、税收优惠等，完全可以抵销开发成本的增长，并且随着相关技术水平和熟练度的提高，开发成本正在逐年降低。目前，在北京等地，万科的产业化住宅已经不存在成本增加的问题。

事实上，此次住博会上展示的一些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成本已经接近传统施工方法的造价。

“这些价格即使没有特殊的扶植政策，市场也完全可以接受。”陈政高对此满怀信心：“装配式建筑确实具备了大力推进、全面推进的条件，此时不做就错失了良机。”

成本之外，还有一些认识误区同样需要被打破。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副主任文林峰表示，建筑产业现代化是以设计标准化

和系列化为引领，以新型工业化建造方式为核心，以内装产业化为切入点，广泛应用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全面提高建筑质量、性能和生产效率目标的系统工程。既不能简单地把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同于 PC（混凝土预制件），也不能只发展主体结构产业化而忽视内装产业化。对此，陈政高要求，各地要加大对钢结构、钢混结构，特别是木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宣传力度和引导力度，破除认识误区，加强国际交流，形成社会氛围，形成共识。

在本届住博会的木结构特色展上，记者了解到，木结构建筑不仅具有低碳、节能、抗震等优点，新型结构材料正交胶合木（CLT）甚至可以替代钢筋混凝土，让建造多高层木结构房屋成为可能。伴随着相关标准的日趋完善及国家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可以预见，木结构装配式建筑将在我国生态城市、生态城区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 建筑劳务管理进入“转型期”

## ——从《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看建筑业农民工发展现状



日前，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农民工总量增速下滑，在建筑业表现尤为明显；建筑业农民工老龄化速度加快，投身建筑业的青壮年农民工逐年减少；而在建筑业农民工工资逐步上涨的情况下，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欠缺，呼唤社会给予更多关注。

据《报告》显示，2014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7395万人，其中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约占22.3%，较上年增长0.1%，达6109万余人。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超过农民工总数的1/5，建筑业的兴衰直接影响着全国至少1亿人口的生计，而这6109万余人的生存状况，也影响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水平和总体质量。

### 总量增加之下素质待提升

农民工总量和外出农民工总数增速持续下滑，年轻农民工比重逐年下降，进一步揭示了我国人口红利正逐步消失的事实。这在建筑业表现得尤为突出。建筑业“民工荒”已是近年来的热门话题。该问题产生的原因很多，包括建筑企业无法适应农民工日益增长的工资需求、农民工在家务

农收入增加、农民工素质较低无专业技能、建筑企业不规范使用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的价值观的转变和建筑企业用工环境差等，但从长期来看，最终还是要归结到人口红利消失、老龄化速度加快上。

### 1. “人口红利”消失带来建筑业用工荒。

自2010年以来，农民工总量增速持续回落，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农民工总量增速分别比上年回落1.0个、0.5个、1.5个和0.5个百分点。从年龄段来看，青壮年劳动力是农民工的主力群体，但40岁以下农民工所占比重继续下降，由2010年的65.9%下降到2014年的56.5%；50岁以上农民工所占比重由2010年的12.9%上升到2014年的17.1%。

值得注意的是，2014年21耀50岁农民工占比基本没有太大变化，而16耀20岁农民工占比较2013年减少了1.2%，50岁以上农民工占比较2013年增加了2.1%，农民工老龄化速度加快。平均年龄由2013年的35.5岁上升到了38.3岁。

《报告》显示，中国50岁以上的“老年”农民工占总农民工数量的17.1%，达到4684万余

人。据调查，2000年之前，建筑工地上的农民工大多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但近年来，在工地上从事一线施工工作的30岁以下的年轻农民工已经很少，多数都是年龄在50岁以上的“老年”农民工。

人口红利的终结，逼迫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避免对廉价劳动力形成过度依赖。劳动力短缺给建筑业带来了“用工荒”难题，同时也给建筑业带来了转型发展的机会。近年来，建筑产业现代化得到迅速推广，这一方面是因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则是人口红利压力下不得不为的改革。建筑产业现代化只是应对劳动力短缺的一种方式，未来，建筑业在不得不缩减人力的情况下，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或许也将是行业转型的重要出路。

2. “技工荒”阻碍建筑业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变。

建筑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这个特征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不会有本质的改变。其不仅表现在一线从业人员受教育程度低，更表现在行业内技术工人的比例低。由于全国统一的技术工人等级标准和培训体系缺失，致使无法对建筑行业从业人员中的技术工人数量进行准确的统计。行业中通常所说的技术工人更多以经验型工人为主，虽然其中部分人员持有特定企业对其进行培训后颁发的培训证书，但此类培训大多更类似于上岗培训，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工种技术培训。从这个意义上说，建筑业农民工向产业工人的转变依然任重道远。

《报告》显示，2014年，农民工文化程度构成中，初中文化程度者最多，占60.3%，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农民工仅占总人数的7.3%，农民工文化素质仍然偏低。接受过技能培训的农民工占34.8%，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各年龄段农民工接受培训比例均有所提高，男性农民工接受过农业和非农业职业技能培训的占36.4%，女性占31.4%。总体来看，农民工职业培训力度不足。

与世界一流企业相比、与我国发展相对成熟

的行业相比，建筑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严重缺乏。今后，建筑业企业要成功转型，一支高技能、创新型的人才队伍是必不可少的。从现在开始培养自己的技术工人队伍，是企业必然的选择。从《报告》也可以看出，我国中西部地区吸纳能力继续增强，与上年相比，西部地区本地农民工增长了4.1%。随着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中西部地区发展步伐加快，一大批产业企业将加快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将是建筑业企业在国内的主战场。

而随着“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实施，未来，大型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机会将大大增加，这都需要基础技术人才的保障。

近日，首届“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李克强总理在活动上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发挥我国巨大人力优势，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之举。此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提出了“到2016年底，一级资质及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实现自有工人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到2020年，实现全行业建筑工人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中级技工为主体，高级技工为骨干，技师、高级技师为龙头，老、中、青比例合理，职业化程度较高的产业工人队伍”的宏伟目标。现实到理想，并不能一蹴而就，需要全行业的共同努力。

### 收入增长之下保障待提高

《报告》显示，2014年，农民工人均月收入2864元，比上年增加255元，增长9.8%。分行业看，各行业农民工人均月收入均保持增长，增长较快的是制造业、建筑业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4年，建筑业农民工人均月收入较上年增长11%，增幅仅次于制造业的11.6%；月工资以3293元领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仅次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3301元。

## 1. 人力成本逐年增加是建筑业新常态。

人力成本已逐渐上升为建筑业企业主要经营成本之一，廉价劳动力时代已一去不复返。这是行业的隐痛。当前，建筑市场劳动力供需关系发生了明显变化。在需求方面，在国家扩大内需、刺激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下，各省市施工量增长明显，建筑业用工量逐年上升，劳动力需求明显增加。在经济相对较快增长、农民工需求量较大时，短缺必将导致农民工工资上涨。此外，农民工的年龄结构已经发生很大变化，70后、80后建筑工人逐渐减少，为留住工人，支付高工资是企业不得不采取的办法。更为重要的是，我国建筑企业一般实行不定时的工作制，工人每天正常工作时间平均达10耀11小时，施工高峰期间工作时间还会更长，大大超过了《劳动法》规定的每日8小时的工作时限。

人工成本上升是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必然趋势，建筑业农民工工资的上涨有其必然性，今后也将常态化。建筑业企业能做的是尽快适应这种变化。从用工角度来说，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改革用工制度，与劳务企业建立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采用多种形式并存的用工模式，与农民工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合同关系；实行同工同酬，建立工人工资增长的长效机制，并不断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改善工作条件，使农民工得到长期保障，打造稳定规范的建筑产业工人大军。

## 2. 农民工权益有待提高。

与工资增长相对应的，是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劳动合同的签订、工资拖欠和参加“五险一金”的农民工比例上。

2014年，与雇主或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农民工比重为38%，与上年基本一致，占比依然偏低，建筑行业是其中的代表。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所占比重为0.8%，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但建筑业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多发地，被拖欠工资的比重为1.4%。按建筑业6109万农民工计算，

约有85.5万人在2014年被拖欠工资。劳动合同的签订和拖欠工资一般具有联动关系。建筑业与其他行业的不同之处在于管理层和劳务层分离，由于工程庞大，转包、分包关系复杂，签订劳动合同时往往只有工人一方是明确的，但另一方主体是谁往往不明确。2015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教授汪晖在提案当中引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联合调查的数据称，2014年建筑业农民工一年全额结算工钱的比例仅为60.2%，高达53.4%的建筑业农民工2014年遭遇过欠薪。

从事不同行业的农民工“五险一金”参保率差距明显，其中制造业参保率最高，建筑业参保率最低。受制于农民工的高流动性、我国的用工体制和城乡二元社会福利体制，农民工身份的特殊性使该群体社会保障体系始终“缺档”。在经济新常态下，完善流动人口社会管理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各地的社保转续工作，提高社保统筹级次，以平等为原则推动流动人口完整纳入社保体系是新型城镇化推进中必须要做好的工作。对建筑业来说，建筑业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不仅能为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持续提供充足的劳动力，更是行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的内在要求。

从建筑业视角看，《报告》显示的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工人老龄化速度加快、拖欠工资最严重等信息都给建筑行业未来发展带来了警示，也从根本上提示了建筑业发展目前面临的问题。建筑业转型发展，必须建立与之配套的产业工人队伍；农民工要更好地适应建筑业发展，也必须摆脱身份限制，向新型产业工人转变。从这个意义上说，建筑业和建筑劳务管理都面临着转型发展的难题，一损俱损、一荣俱荣。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下发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这是新时期我国劳动关系工作的一份纲领性文件，系统阐述了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在这一意见的指导下，相信建筑业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将指日可待。

# 建筑要变“绿色”，为何这么难？

文 / 罗筱晓



日前，来自住建部的一则消息和一组数据引起了记者的注意。

消息是：在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的基础上，目前《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博览建筑评价标准》等细分标准已进入报批阶段，有望年内实施。

数据是：2014年我国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41%；在既有的近500亿平方米建筑面积中，90%以上是高耗能建筑。

距2005年《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发布已经过去10余年，这期间新旧两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先后实施，众多细分标准也在积极酝酿。但这10年，建筑能耗却超越工业能耗和交通能耗，成为我国最大耗能产业。

建筑要变“绿色”，为何这么难？

## 数据统计之难

41%，已是令人惊讶的数据，但这其实还是一个较保守的数据。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陆正刚介绍说，建筑耗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建筑耗能包括建材生产、建筑建造、建筑运营以及建筑拆除的总耗能，狭义的建筑耗能仅指建筑运营中的能耗，如供暖、制冷、通风、家用电器及电梯等。陆正刚表示，如果从广义来说，2014年我国的建筑能耗要占社会总能耗的45%以上，如果是狭义的建筑能耗，这一比例则在30%左右。

“建筑耗能分布在各行各业，很难对它进行全面准确的统计。”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教授龙恩深道出了建筑能耗缺乏权威数据的原因，“比如在建材生产中的能耗，有一部分其实被算入工业能耗了。”龙恩深直言，即使是45%这个数据，虽然接近实际，但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被估算出来的。

虽然没有精确的数据，但建筑能耗上升的趋势却毋庸置疑。龙恩深指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建筑运营的能耗会越来越多；加之高耗能企业向欠发达国家转移，工业能耗下降，建筑能耗在社会总

能耗中的占比还会进一步上升。他预估未来仅建筑运营能耗一项就会接近社会总能耗的 40%。

### 引起关注之难

无论是广义上的 45%，还是狭义上的 30%，建筑行业对能源的高消耗是不争的事实。但一直以来，建筑能耗并没有像工业能耗和交通能耗一样引起公众足够的关注，节能的力度也不及后两者。

建筑物作为一个个单体，分散在全国各地，每个单体的能耗并不高；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在工业领域，任何一个稍具规模的工厂都可能是能耗大户。龙恩深举了一个例子：成都环球中心建筑面积 176 万平方米，是亚洲最大的单体建筑，如果全部投入使用，一年的能耗折算成标准煤大概是 6 万 ~7 万吨；而一个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的发电厂，如果满负荷运行，一年消耗的标准煤能达到近 190 万吨。单体建筑物能耗小，可以节约的能源也不多；工业能耗集中，一旦从粗放型转换为集约型，在节能方面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在这样双重的悬殊对比下，工业能耗自然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除了单体能耗小，能耗涉及面广的特点也加大了建筑节能的难度。龙恩深表示，在建筑设计、建造、竣工验收、运营管理和用户使用的各个环节都与节能有关，但这也意味着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疏漏，都会影响节能效果；当效果不好时，每一个环节又会互相推诿责任。相比起来，工业耗电和交通耗能环节的单一性更有助于实现节能。

“在 2000 年以前，因为经济水平不高，我国的建筑运营能耗确实较小，单位面积能耗大概只相当于美国的五分之一，因此不是节能的重点。”陆正刚指出了建筑节能关注度不高的第三个原因。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生活水平提高，

小区、商场、办公楼的数量快速增多，空调等高能耗产品的使用也越来越频繁，建筑能耗高的问题就日益凸显出来。

### 绿色推广之难

虽然建筑能耗引起关注的时间不算早，但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我国就先后发布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今年初，修改后的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也开始实施。

在采访中，浙江中节能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建技术部主任张高峰强调，“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针对建筑设计提出的，在 2005 年后成为强制性措施，要求所有民用建筑必须有节能专项设计并且在施工中得到贯彻；后者是引导性政策，它涉及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各方面，按标准不同从低到高分为一星、二星和三星绿色建筑，是针对建筑物全生命周期的概念。

绿色建筑在我国推广已近 10 年，但成效并不乐观。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有 3000 余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总面积仅 3.5 亿平方米，而且其中近 95% 的项目只是取得了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真正在竣工后获得运行标识的仅 185 项，占总数的 5.8%，建筑面积 2194.8 万平方米。

张高峰把成本列为绿色建筑推广的第一个难点：“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房地产的利润率相对来说比较低，一星级的绿色建筑每平方米成本平均要增加 30 元到 40 元，三星级每平方米成本平均要增加近 300 元，很多开发商自然望而却步了。”

一方面绿色建筑成本高，另一方面政府的补贴也不到位。据了解，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3 年曾转发《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对二星级及

以上绿色建筑的开发者和消费者予以优惠政策，但这一方案在各地的落实情况却大不一样。在上海，市级财政对符合要求的绿色建筑给予每平方米60元的资金补贴；在江苏，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贷款额度可以上浮20%。“因为有明确的政策支持，这两个地方的绿色建筑发展较快，但很多地方由于交接工作做得不好，对绿色建筑的扶持并没有落到实处。”张高峰表示。

除了经济方面的原因，社会对绿色建筑认识不足也阻碍了它的发展。张高峰坦言，因为绿色建筑涉及到的领域众多，很多建筑从业人员对它都还没有完整的认识，这就使绿色建筑的推广在源头上受阻。此外，龙恩深还指出了公众的一个普遍误区：“大家觉得绿色建筑能耗就应该非常低，事实上目前我国的绿色建筑更多是满足高端需求，与一般建筑相比它的能耗往往高了很多，这就会

引起公众对它的质疑。其实绿色建筑的优势，要与传统的高端建筑相比才能显现出来。”

对于绿色建筑未来的发展，张高峰认为打破“绿色建筑就是高科技的叠加”的思维模式，根据建筑所在地环境和条件选择合适的技术是关键。他用杭州绿色建筑科技馆中的电梯举例说：“这种电梯在运行的同时可以发电，但如果楼层不高，发电就不明显。因此未来推广时建议在高层建筑中使用这一技术，这样节省的能源就足以抵消前期投入的成本。”龙恩深同样认为对绿色建筑不能“一刀切”，很多时候一些简单的技术本可以达到很好的节能效果，却不一定能通过绿色建筑的认证，这样就可能出现为了追求绿色建筑的标识采取复杂的技术，反而增加能耗的现象。“只有当辩证法的技术哲学思维贯穿到从设计到使用的各个环节时，绿色建筑的春天才会真正到来。”龙恩深最后说。





## 省建协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交流会的通知

为总结、交流一年来我省工程建设系统涌现出来的优秀 QC 小组成果，表彰优秀 QC 小组、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和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分会拟于 2016 年 1 月召开“2016 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交流会”。在评选出的 2016 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辽宁省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和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中择优向国家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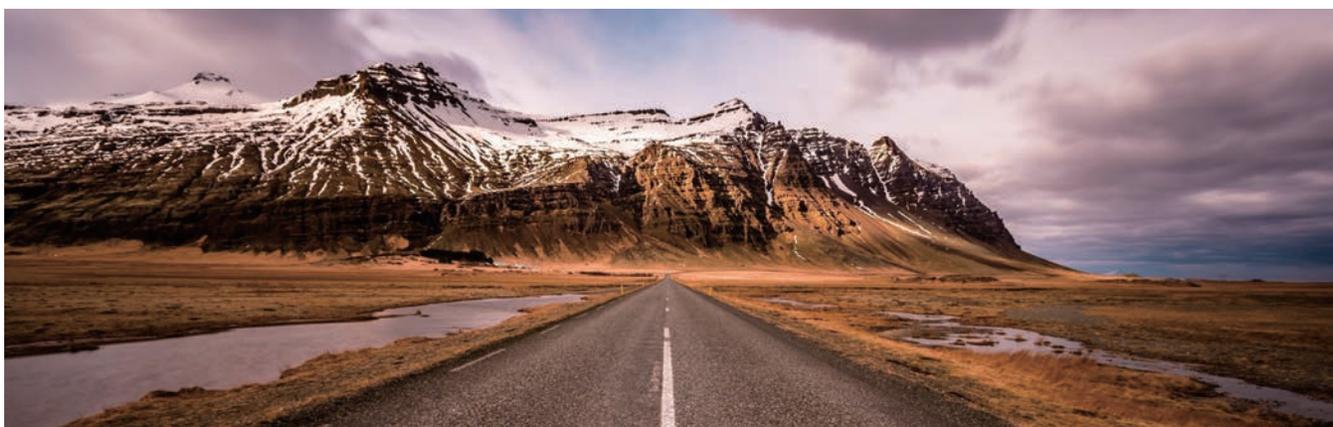
望各推荐单位依据《辽宁省工程建设质量管

理小组活动管理试行办法 .pdf》（辽建协 [2009]4 号）文件规定和申报要求组织申报。（文件下载网址：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http://www.dljzhyxh.com/>）

请申报单位将申报文件上报至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301 室，截止日期：12 月 1 日。

联系人：叶林 王芳

联系电话：82471083





## 市建协组织召开建筑钢结构分会座谈会

2015年9月24日，市建协发展部组织建筑钢结构分会召开了座谈会，钢结构分会会长、副会长等单位近3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市建协常务副会长陈兴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协会发展部、工程部、培训部、调研室等相关业务部门汇报了钢结构分会2014-2015年度工作情况，解读了《大连市建筑钢结构优质工程》和《中国钢结构金奖》的评选办法和要求，并分别做了部门业务介绍。

会议邀请了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相关负责人

对申报优质工程的成功经验进行了分享，并对新资质标准要求的八类施工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培训工作做了详尽的介绍。会议还邀请到我市建筑业资深专家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相关文件和资质就位时遇到的有关问题和解决办法进行了剖析和解读。

座谈会为会员企业提供了相互学习和交流的平台，并加深了分会对协会核心业务的了解和感情的增进，得到与会单位的好评。



# “九洲杯”全国对联大赛颁奖会在大连九洲建设集团隆重举行

文 / 宫常彦

2015年9月3日下午，艳阳高照，在与国际游艇码头毗邻的九洲集团总部，被一条条当空飘舞的彩色条幅标语所环绕。由中国诗赋学会、辽宁省楹联家学会、大连九洲建设集团共同举办的“九洲杯”全国对联大赛颁奖大会在这里隆重举行。大连九洲建设集团董事长孔繁军、总经理孔繁英、来自全国各地的26名获奖作者代表及九洲建设集团的员工代表约200余人参加了颁奖大会。会议邀请到了四位颁奖嘉宾——著名辞赋家、中国诗赋学会常务副会长孙五郎，中国楹联家学会顾问、辽宁省楹联家学会主席宫宝安，中国楹联学会会长助理、大连市楹联协会主席王新波，中国东方传统文化研究院院长杨钟越。

“九洲杯”全国对联大赛是由中国诗赋学会、辽宁省楹联家学会、大连九洲建设集团于2014年8月至12月向全国发起的，旨在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推动对联创作，助力企业文化和繁荣而进行的。经由中国诗赋学会及辽宁省楹联家协会部分成员共同组成的专家评审组的初评、复评和终评，最后评出特等奖一副、一等奖三副、二等奖十副、三等奖21副、优秀奖129副、佳作奖500副。为进一步拓展作品影响力，2015年5月，组委会邀请数十名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以“九洲杯”征联佳作为内容，开展了“联墨九洲”大型书法笔会，书写数十副佳联，得珍墨悬轴百余幅。



辽宁省楹联学会主席宫宝安致辞



辽宁省楹联学会向九洲集团赠送牌匾



孔繁英总经理与部分获奖代表合影

在颁奖大会上，中国楹联家学会顾问、辽宁省楹联家学会主席宫宝安先生首先致辞，对九洲集团给予本次大赛的大力支持作了高度评价，并现场吟诗祝贺；中国诗赋学会常务副会长孙五郎、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总经理孔繁英、中国东方传统文化研究院院长杨钟越为三等奖获得者进行了颁奖；大连九洲建设集团董事长孔繁军先生为二等奖作者进行了颁奖；中国楹联学会会长助理、大连市楹联协会主席王新波先生颁发了一等奖。中国楹联学会顾问、辽宁省楹联家协会主席宫宝安先生颁发了特等奖。在这次征联大赛中，参赛作者对九洲集团奉行的儒家精神及独特的企业文化个性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了解，同时也深受家风传承方面正能量的感染。

中国诗赋学会向九洲集团赠送对联书轴一幅，上联：和印龙章传玉鼎，下联：善行孔道颂金声。同时，辽宁省楹联家协会主席宫宝安先生代表辽



颁奖大会现场

宁省楹联家协会向九洲集团赠送了“辽宁楹联文化活动基地”牌匾。

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是有着深厚文化积淀的企业，这次征联大赛不仅使九洲集团奉行的儒家精神、企业文化个性、尤其是在家风传承方面的正能量信息传达到了社会的各个层面，也为企业汇聚了极为丰富的文化内涵。在参赛作品中，仁义、孝悌、诚信、慈善、忠厚、中和、尚礼等语汇以及家训铭鼎、玉印传家等事迹纷纷入联，助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及书香社会建设活动。





#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重庆鹅公岩 轨道专用桥施工掠影

文/李樹彤

夏日的重庆烈日炎炎，承建重庆鹅公岩轨道专用桥的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建设者依然满腔热情投身在施工现场，大桥正在进行的主塔施工进度顺利。东岸上下游塔柱已完成 68.5 米，西岸上下游塔柱实际完成 67 米。

鹅公岩轨道专用桥连接九龙坡区和南岸区，是集团公司的重点工程，是轨道环绕跨越长江的重要控制性工程。大桥全长 1650.5 米，桥型为连续加劲钢箱梁悬索桥，其中主桥长为 1120 米，主跨径 600 米，为同类型桥梁中跨度最大。该桥钢箱梁梁体刚度大、节段重量大、跨径大，施工技

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项目部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组建上场，采取东西引桥同时施工。考虑到长江不同汛期的特点，同时为了满足施工要求，项目部合理科学地制定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计划，抢抓时机，在长江枯水期进行围堰施工，在 2014 年汛期来临前，安全高效地完成围堰施工任务，节省 8 个月工期，获业主 15 万元奖励，创下了跨江大桥深水基础施工纪录。截至目前，东、西两岸塔座以下工程全部完成，即完成了两岸主塔各 18 根桩基、2 个承台、2 个塔座。



公司书记张率六(左二),湖北指挥部刘长海(左一),项目经理高学文(右二)在工地指导工作



大桥施工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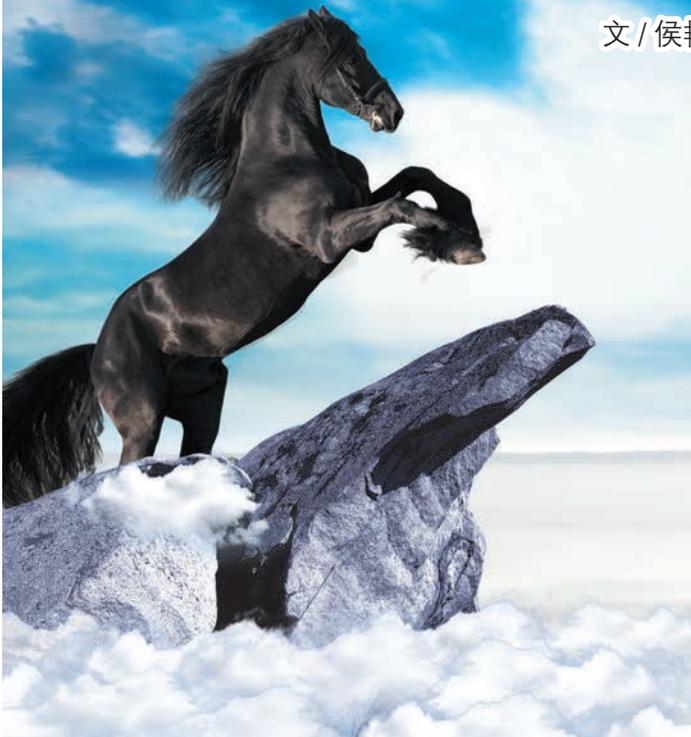
主塔第一节段模版拼装



主塔承台桩基础施工

# 三川建设集团开展项目间“互学”活动

文 / 侯艳雪



参观顶层作业面



参观三层砼结构观感质量



参观施工现场



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技术管理情况经验介绍

2015年9月24日，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集团各项目部开展“互学”活动，参观学习的項目是新建大连博物馆项目。三川集团技术副总梁伟、技术质量部经理高义民组织集团各项目部经理等一行32人进行了参观学习。

该项目技术负责人傅宏亮对项目技术管理情况进行了经验介绍，参观学习的全体人员对建筑物的二、三层砼实体结构的观感质量、屋顶作业面施工情况及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观摩。参观结束后，集团各项目经理总结观摩心得并进行学术探讨，感觉受益匪浅，并感叹我们集团也施工出如此优质的砼结构。

集团上下学习氛围浓厚，外部培训大家踊跃参加，内部互学全都不甘落后。集团领导指出，互学之风要保持，各項目之间应多进行学术交流，丰富经验，提高能力。

# 共建大连碧海蓝天

——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筑梦大连

文 / 秦丽



## 披荆斩棘钢铁之师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九师，组建于一九四九年，有着辉煌的历史和骄人的战绩，被誉为钢铁之师。1984年1月1日，集体兵改工后并入铁道部，成立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国家铁路综合工程大型一级施工企业，是一支修建铁路、公路、承担市政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设备安装、火电、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矿山建筑与安装的大型专业施工队伍，是集施工、设计、科研为一体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

集团公司先后承建了京九、武广、京沪、兰新等50余条铁路工程项目；沈大、京沈、长吉等40多条高速公路项目；南京地铁、大连轻轨、南

京长江二桥、沈阳桃仙机场、珠海机场等市政建设项目；阜新排山楼金矿、黑龙江乌拉嘎金矿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秦皇岛电厂、广东珠海电厂等电厂项目。总结开发新技术、新工法150多项，其中高墩大跨度连续梁施工技术、深水桥墩基础开挖技术、“S”形公路预应力连续箱梁桥现浇施工技术、隧道光面爆破等10多项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工程承建范围已延伸到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栉风沐雨一路锦绣

中铁十九局集团已建成的工程有49项被评为国家、省部级优质工程。其中，兖石铁路获国家银质奖；太旧公路、哈大电气化改造金州编组站、



市建委领导视察工地



大连地铁青年突击队



工地标准化建设



大连市东联路

大连大窑湾港一期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大连大窑湾港一期工程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长吉高速公路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石家庄裕华立交桥获 1997 年国家市政工程金杯奖；南京市大桥南路高架桥二期工程获 2001 年度国家市政工程金杯示范工程。排山楼金矿工程被评为“国家环境保护百佳工程”。

集团公司曾在全国 500 家最大经营规模建筑企业排序中名列第 21 位，荣登辽宁省百强建筑企业榜首。1999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获得北京九千质量体系认证中心和英国 UKAS 证书。2003 年通过 GB/T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0 年 3 月，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取得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资格。公司先后被授予“全国工程建设管理先进单位”、“全国先进建筑施工企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连年被辽宁省信誉评级委员会评定为特级（AAA）信誉企业和“文明单位”。

### 携手共创大连明天

大连市是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

领域的传统亲密合作伙伴，我们先后承建了土羊高速、大连轻轨工程、大连大窑湾港一期工程、振联路、东联路、大连地铁、跨海大桥、大连旅顺路、大连渤海大道、前石隧道、大连热电厂、疏港路等诸多工程项目。在各项目施工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人为本，狠抓环境保护和文明建设绿色施工，以施工安全为核心，以施工质量为重点，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重落实，抓实效，讲诚信，坚持有人的地方就有人管安全管质量，保证工程质量达标创优，为大连人民建设放心工程。在保证安全质量环保的前提下，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科学安排施工，实现多头作业，工序衔接紧密科学，实现流水施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施工进度和年度产值目标。

在大连各项工程建设过程中，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价值观，秉承“不畏艰险、勇攀高峰、行业领先、创誉中外”的企业精神，以实现“国内一流、行业领先”为企业目标，在大连市各级政府大力支持、业界朋友鼎力合作下，取得了一个又一个骄人的成绩。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感谢大连市人民的信任，我们将珍惜已有、再创佳绩，携手共建大连碧海蓝天！



# 崭露头角 迎难而上

## ——中国铁建十四局集团大连地铁施工纪实

文/肖兰伟

中国铁建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住建部核准，具有综合施工能力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同时具有铁道行业甲（II）级、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人员满足特I级资质要求。集团公司还具有公路、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隧道、公路路基、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增项资质和国土资源部核准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公安部核准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经国家商务部批准，享有对外经营权。公司先后参加了北京、南京、广州、大连、西安、沈阳、哈尔滨、成都、杭州、青岛等21个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具有丰富的地铁施工

经验。

由我集团公司承建的大连地铁2号线海之韵站项目工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商务区，工程总投资1.86亿元。该工程是继2009年地铁一期207标之后我公司于2014年在大连地铁建设中新中标项目。

### 凤凰涅槃，滚动发展

海之韵站项目是一个短平快的项目，其特点一是地质条件复杂、施工工艺复杂多变、工序转换快；二是冬季施工，气候条件恶劣。面对困难压力，项目部全体人员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在工程工序实施前期，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方位管控的要求，组织专家等多方面人员详细辨识不同阶段的重要风险源、控制要点、工期节点，为服务现场、指导现场、管控现场和



公司领导视察现场



公司领导检查工作

后期进场施工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部建设过程中，按照公司要求，项目部高标准地完成了建家建线，党员活动室、娱乐室、洗浴室等硬件设施一应俱全，为员工解决了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同时，做好企业标识、企业文化的宣传，突出项目部管理的特色，得到了轨道办和地铁公司领导的高度认可。

## 质量安全，双管齐下

我公司始终坚持“安全重于泰山”的理念，自大连地铁 207 标开始就致力于探索打造安全项目、精品项目的管理思路，将整个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分解到每个管理人员的安全体系控制网，真正将全员安全管理落到实处。此外，项目部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每周由项目经理带队，监理、项目分管领导及各部室主管配合对项目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为了打造高质量的隧道精品工程，项目部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方案预控”的方针，积极推行质量过程控制标准化。并对施工队伍进行分级培训，现场指导，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关键工序旁站管理等，有力地保证了工程质量。施工中还充分发挥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作用，实行质量一票否决权。规定上道工序完工，未经质检工程师验收的，不准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所有完工的分项工程，未经质检工程师验收签字的，一律不计价。完工的所有分项工程，一次性质量检验合格率达到百分之百，得到了业主及质监站的高度评价。

## 诚信待人，铸就精品

“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秉承这样的核心价值观，在大连地铁建设中，我公司坚持“建一处工程、成一座精品、留一段佳话”，始终强调质量管理的重要性，严抓细管，精益求精。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在企业文化的建设中，牢牢抓住诚信建设这一核心，以诚取信，排除困难，不断开拓生存和发展的空间，营造了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管理者不仅是企业文化的倡导者，更是企业文化忠实的执行者。项目管理者始终奉行“以人为本，诚信待人”的原则，凡事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干群一心，凝心聚力。

## 以人为本，情暖人心

由于项目工作量大、任务重，有时多项工序交织进行，在学习及生活中，倡导自学、多搞“规定动作”；在活动方式上，注重灵活多样，多搞一些看得见、摸得着，员工喜闻乐见、热情参与的活动；在生活中，关心员工生活，劳保生活用品定期免费发放，员工伙食时刻关心；在工作载体上，围绕队伍、作风、思想、制度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

始终把员工关注的突出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员工是否满意作为衡量活动成效的一个重要标准，为员工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切实把以人为本的精神落实到位。随着“项目党建”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项目部经济效应日益凸显，激发了企业的无穷活力。



篮球比赛



# 扬集团优势闯关 集先进工艺攻尖

## ——中铁隧道集团科学施工大连地铁工程

文 / 隆卫

### 一、集团简介

中铁隧道集团是中国国内隧道和地下工程领域最大的建筑企业，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单位，集勘测设计、建筑施工、科研开发、机械修造四大功能为一体。集团拥有全资子公司 14 个、控股子公司 3 个、参股子公司 2 个，分公司 8 个。其中，隧道勘测设计公司 5 个，隧道工程施工公司 7 个，路桥、机电工程施工公司各 1 个，隧道科研、设备制造、工程检测、物资、路业发展、海外工程公司各 1 个，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试验中心、物资供应中心、专用设备中心各 1 个。集团施工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和中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国内设有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中原 6 个片区指挥部，在国外设有新加坡、马来西亚、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 4 个分公司。

### 二、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集团公司参与大连地铁施工



大连市领导视察现场



咬合桩施工



碎石桩施工



模板台车就位

建设，先后参建大连地铁1号线一期工程203标和大连地铁2号线东~海区间两个项目。两个项目的施工任务均由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承担，三处有限公司是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装备有TBM、盾构等世界先进的隧道、桥梁、地基与基础、路基土石方施工专业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广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充分发挥“野战军”式管理模式，发扬一切专业优势，顺利完成了两个项目的施工任务。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专业施工技术，尤其在软弱围岩、膨胀性围岩、浅埋地段，涌水、溶洞、岩爆、黄土等不良地质条件下修建各类隧道及地下工程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施工技术优势。

### 三、地铁施工情况

#### 1、大连地铁1号线一期工程203标

该项目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沿西安路而设，包括“两站两区间”，即沙河口火车站站、兴工街站、沙~兴区间、兴~西区间，标段全长1.666km。因项目所处位置位于繁华闹市地段，地表建（构）筑物密布，行人、车辆密集，车站范围地下管线密布，这些复杂条件给施工带来很大压力。为了不影响地面交通及地下管线的迁改，“两站两区间”设计均采用暗挖施工，这种暗挖法的设计只有少数城市才有，施工难度很大。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充分发挥优势技术力量，先后在区间及车站使用了“双侧壁导坑法”、“交叉中隔壁法”、“台阶法”等先进施工工艺。其中沙河口火车站站在全线17个暗挖车站中，第一个封顶，受到大连地铁业主好评。

在建设大连地铁203标过程中，我公司荣

获多项荣誉，先后获得大连市建筑行业授予的“2010-2011年度先进企业”、“大连地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2011年度哈、长、大三市建设安全联检“金牌奖”、“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贯彻实施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示范单位”、“2013年AAA级安全标准化工地”等荣誉称号。

#### 2、大连地铁2号线东~海区间

大连地铁2号线东海站至海之韵站区间工程，位于大连市东港商务区，沿港隆路敷设。工程区域为填海区，工程所处环境为海水水下区，区间全长717.766双线米。包含基坑围护结构、基坑开挖支护、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及防水、土方回填等施工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大、工序转换频繁，工期非常紧张。项目抽调公司精兵强将组建成立项目经理部，设专家顾问组，进行施工技术咨询指导，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管理得到有效保证。

另外本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基坑开挖过程中在水土压力和施工扰动的情况下容易产生流变和管涌现象，从而导致围护结构变形、基坑开挖边坡与支撑失稳以及基底隆起等不利现象。针对以上复杂因素，开工前做好对不良地质现象的详细调查，特别查明施工区域内的承压水、不明构筑物、贮水体等情况，并针对不良水文、地质现象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予以根除，确保基坑开挖过程的绝对安全。项目部克服了重重困难，于2015年6月底顺利封顶。

面向未来，中铁隧道集团将以“一切为用户服务，一切让用户满意”为宗旨，真诚同社会各界广泛交流与合作，共谋发展，共创辉煌，以更多的精品工程服务人民，报效国家。



# 替业主解忧 为市民造福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充当大连地铁建设“领头羊”

文 / 李兴盛

### 一、企业简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一局）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铁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铁路铺轨架梁、桥梁、隧道、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资质等。

多年来，中铁一局始终坚持“百年大计，质量为本”的方针，铸就了一座座不朽的精品工程。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14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12 项；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32 项、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 12 项；5 项工程被评为新中国成立 60 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中铁一局始终坚持科技兴企战略，累计有 100 多项科研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有 18 项成果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拥有有效专利 232 项，其中发明专

利 55 项。同时，还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合同守信誉企业”、“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等几十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荣誉。

### 二、大连地区施工情况

2009 年年底，中铁一局作为大连地铁参建单位之一，主要承担了大连地铁 106 标段的建设任务。由于该标段地处线路主要位于大连市主干道中山路下方，部分线路还临近大连市行政中心，施工难度大、承担责任重。项目开工后，中铁一局驻派了地铁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管理，紧密围绕业主管理理念组织现场施工，时刻把“做业主的参谋、设计的秘书”作为重点，利用集团多年的地铁建设经验出谋划策，经过不懈努力，地铁 106 标段连续四年获得业主年度、季度和月度综合考评第一名，



中铁一局迎接国家住建部检查



中铁一局大连地铁项目部



中铁一局现场标准化场地



中铁一局大连地铁标准化围挡宣传

同时还代表业主接受了国家住建部、辽宁省住建厅、辽宁消防总局等主管部门多次检查；参加三市联检、辽宁省、大连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等单位的各项检查，获得了检查单位的高度赞扬及表彰，率先为地铁建设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2013年，中铁一局又中标承建了地铁107标段续建工程的建设，该标段是地铁建设风险最高、难度最大的标段之一。经过项目部全体人员攻坚克难，共同努力，该标段也连续两年被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评为“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管理工地”荣誉称号，获得了业主季度及月度综合考评第一名。承建大连地铁项目6年时间以来，我公司始终把安全、质量管控放在第一位，施工过程中未出现一起安全、质量事故。

### 三、质量管理情况

自中铁一局建设大连地铁以来，在努力使项目精细化管理的思路下，创建了项目内部施工作业架子队，采用了“小项目部，大架子队”的管理基本原则，同时，项目部还对架子队作业人员实施了“五同”管理，将公司自有职工与作业人员编入同一班组，并进驻工点与作业人员一同上下班，做到靠前指挥，第一时间掌握现场动态，拉近作业人员与项目管理人员之间的距离，便于现场施工管理。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管理职责，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通过规范工程质量检查、测量控制、技术改进等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规范、验标和合同要求，防止质量不良行为和质量事故的发生。项目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体技术人员召开技术培训与

讨论会，就现场施工所涉及的工艺工法、技术方案等进行培训、讨论，并指定各工点组织进行QC活动，解决现场出现的难点问题。连续几年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一起质量责任事故，现场农民工也未发生一起劳资纠纷上访事件。

### 四、获得荣誉

自地铁项目开工以来，大连市市政府、人大、建委等党政机关领导，大连电视台、大连广播电台等多家单位曾多次对中铁一局施工工地进行视察、采访报道，并对项目部所做的工作给予了肯定，近几年主要获得荣誉如下：

承建的地铁106标项目先后4次荣获“大连地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牌，并被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评为“大连市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荣誉称号；承建的地铁107标项目连续3年获得“大连市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并被“哈、长、大”三市联合检查组授予“金牌奖”荣誉称号。

集团公司总经理和民锁，被授予“大连市建筑行业优秀企业经理”荣誉称号，大连分公司经理李非，荣获“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姚得刚被评为“优秀质量检查员”，刘兴超被评为“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

在地铁建设中，项目部所采用的“拱盖法”、“柱拱法”、等施工技术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和发明型专利；“降低钢管柱一次安装偏差超标率”、“提高二衬施工缝处理一次验收合格率”等课题分别荣获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等专业机构的QC成果奖。

# 工程款利息与违约金的法律适用

辽宁刘魏李律师事务所 李宗和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当按时支付工程款。但在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往往只索要欠付的工程款，而忽视了欠付工程款利息和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的计算，损失了一部分应得利益。

本文拟就发包人欠付工程款利息和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的法律适用问题做一阐述。

## 一、欠付工程款利息是法定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由此可见，发包人欠付工程价款应支付利息是法定的，即只要发包人欠付工程价款，即使是合同当中没有约定利息计付标准，承包人仍然可以向发包人主张欠付工程价款利息，标准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二、垫资利息是约定的

《解释》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应予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部分除外。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支付利息的，不予支持。”据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垫资是否支付利息，应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双方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垫资利息。因此，承包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垫资利息及其标准，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三、欠付工程款利息计算

《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

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中与发包人约定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以及期限，如果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可以按照《解释》第十八条确定发包人的应付工程款时间，利息则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算。

但是，承包人如果通过诉讼向发包人主张欠付工程款及利息，并通过司法鉴定最终确定工程价款的，利息则应从判决生效之日开始计算。这是因为利息是在工程价款数额确定之后才能开始计算的，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 **四、滞纳金的适用**

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双方在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或数额的违约金，但在发、承包双方自制的施工合同中，经常会遇到双方在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了一定比例或数额的滞纳金，这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滞纳金是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或具有相应管理职权机构，对未按法定或指定期限缴纳应付款的缴款人按日以一定比例所课以的金钱给付义务，具有惩罚性质，属于行政责任，存在于不平等的民事主体当中，比如纳税人逾期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则有权责令纳税人补缴税款，同时缴纳一定数额

的滞纳金，滞纳金与违约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适用的范围不同，滞纳金不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合同。

司法实践中，承包人如果在合同中约定了滞纳金，则应当在法庭充分释明后，将诉讼请求滞纳金变更为违约金，才可以请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承包人主张发包人承担滞纳金的请求，人民法院将不予支持。

【案例1】2010年3月15日，被告某造纸厂与原告某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建设厂房，包工包料，工程造价确定时予以结清。原告依约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原告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报价789万元，而被告经测算认为720万元。双方争执不下，原告遂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并要求自原告提交结算文件之日起承担应付工程款利息。经原告申请法院委托造价鉴定，结论为75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工程造价确定时支付工程款，而原告提交的结算文件只是单方报价，并未正式确定，尚未到工程款支付之时，故对原告请求自提交结算文件之日起承担应付工程款利息的主张不予支持。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756万元，并自本判决生效之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工程款利息至付清工程款时止。

通过本案，承包人请求欠付工程款利息的前提，是工程款数额已经发、承包双方或

鉴定机构确认，利息则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判决生效之日）计付。

### **五、利息与违约金的一并适用**

通常情况下，发、承包双方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既约定了欠付工程款利息，又约定了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对此，承包人能否向发包人一并主张利息和违约金呢？答案是肯定的。《合同法》116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据此，违约金和定金不能同时并用，只能择一适用，但法律并没有禁止利息和违约金同时并用，法无禁止则可为。

实际上，工程款利息是工程款本身产生的孳息，与工程款本身具有随附性，本来就是承包人的应得利益，属于发包人欠款债务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相当于占用了承包人的资金，不仅造成承包人利息损失，而且使承包人丧失再投资机会，带来间接利益损失。《合同法》114条规定，“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因此，承包人一并主张利息和违约金并不矛盾。

但司法实践中，约定的违约金高于实际损失30%以上时，法官可依违约一方请求，按照《合同法》114条规定进行适当调整，并将利息和违约金两者与实际损失结合起来酌定违约金的调整幅度。

【案例2】2009年4月16日，被告某机械厂与原告某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建设厂房，包工包料，工程价款590万元，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结清，逾期付款按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并承担违约金300元/天。同年10月1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被告因资金不足未按时付款。原告遂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并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起承担利息和违约金，被告则以利息和违约金不得一并主张为由抗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相当于占用了原告的资金，不仅造成原告利息损失，而且使原告丧失再投资机会，带来间接利益损失。原告按合同约定一并主张欠付工程款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不违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且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即使加上欠款利息也不明显高于欠付款正常的投资收益，故对被告的利息和违约金不得一并主张的抗辩理由不予支持，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90万元，并自2009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工程款利息，同时承担300元/天逾期付款违约金，两者均至付清工程欠款时止。

建筑施工企业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同时约定发包人欠付工程款利息和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的标准，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确认工程最终造价，以便为合理计算工程款利息和违约金提供条件，实现利益最大化。

# 黑合同结算是否必须依据白合同结算才有效？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主任 任厚诚

## 【法律咨询】

存在黑白合同的情况下，依据《最高法院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承发包双方对结算问题产生争议的，应按照白合同结算。但如果我们和发包人实际履行的是黑合同，而且也已经按照黑合同结算完毕，发包人据此支付了工程款后又反悔了，认为付多了，那么发包人能否再以结算是依据黑合同而不是白合同来推翻已完结算的效力呢？

## 【争议焦点】

承发包双方未备案签订了一份白合同，而后又签订了一份黑合同，更改工程价款和约定的计价方式，并且双方已按黑合同履行并在结算审核单上签字盖章。但某一方发现按黑合同结算对己方不利，向法院请求黑合同无效，要求按照备案的白合同结算，由此产生争议。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已经就工程价款结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签订结算确认书，不违法法律规定，双方签订的结算确认书应认为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相关判例】

2012年2月，长岸置业经邀请招标确定中宜建筑为其住宅花园项目中标人，双方在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为3142万，并对合同进行了备案。3月3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工程价款暂定4150万元，合同总价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施工过程中双方实际履行的是补充协议。工程竣工后，双方均在工程结算造价为4598万元的工程审定单上签字盖章，长岸置业据此支付了工程款。2014年11月，长岸置业股东认为应依据备案合同结算工程款，要求中宜建筑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协商未果后，长岸置业股东提起了诉讼。

## 【争议观点】

一种意见认为：按司法解释的精神，已备案的中标合同应作为结算依据。第二种意见认为：无论依据白合同还是黑合同，工程审定单已由长岸置业和中宜建筑签字盖章，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有效合同，应作为结算的依据。

## 【律师观点】

我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是：长岸置业和中宜建筑就工程价款结算问题已经达成一致并确认了结算书，该结算确认书依法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最高法院工程合同解释》第21条的规定适用于双方因为存在黑白合同发生结算争议时以哪一份合同文本作为结算依据，如今结算工作已经结束，故不能适用该条。判例中，法院也认同该意见，判决驳回了长岸置业股东的诉讼请求。

## 【律师意见】

可以看出，在招投标合同签订过程中，在黑合同和白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款结算方式不一致的情况下，一般情况下是按照白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但是，一旦我们与发包人在最后的工程款结算确认书上签字盖章以后，该结算书就是最后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其结算书的效力不因存在黑白合同而被认定无效。因此，在确认结算书后，发包人提出按照备案合同约定方式结算的，我们可以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综上所述，尽管黑白合同有多种情形，且每种情形的结果是不完全一样的，但承包人如充分应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在对己不利的黑合同基础上，尽量促成签订对其有利的白合同，并尽量促成按白合同结算或者以白合同为筹码谈结算，就可获得较黑合同高得多的利润。

# 恶意转移财产行为的应对措施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马玲玲

2013年12月25日，常熟辛庄派出所合泰村社区民警发现辖区内一服装厂从2013年3月至12月拖欠工资达132万元。在常熟市人社局开具并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后，该服装厂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指令书，且将资产转移并逃匿。派出所针对该情况立即立案侦查，并网上追逃黄某。2013年5月23日，黄某被当地警方顺利抓获。类似恶意转移财产事件频繁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与深思。

## 一、恶意转移财产的基本概况

当前有些纠纷案件中，虽然法院判决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或赔偿违约金，但是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无法获得相应钱款。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成了债权人手中的司法白条。在众多无法执行到位案件中，部分案件并非债务人原本没有履行能力，而是其有履行能力却在债务形成后恶意转移财产导致。

恶意转移财产主要是指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或债权债务关系成立之后，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造成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二十三条即对恶意转移财产进行了明确规定，推定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造成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即属于恶意转移财产的行为。

## 二、对恶意转移财产的应对措施

(一)、《民事诉讼法》对恶意转移财产

行为的处罚措施

《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的几项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处理，即：诉讼当事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2、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3、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4、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5、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二)、《合同法》对恶意转移财产行为的应对措施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其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债务人转移财产的方式一般有四种，即(1)与他人恶意串通以降低债务人赔偿能力为目的转移财产；(2)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3)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4)以明显

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

(1) 对第一种方式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确认债务人其行为无效之诉, 如果造成损失的, 债务人和第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如果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 《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双方恶意串通, 实施民事行为侵犯第三人利益的, 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 返还第三人。债务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出于共同的故意损害受害人的利益, 属于共同侵权。如果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行为造成肇事方的财产减少无法恢复, 债务人和第三人应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对第二至四种方式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 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民事行为, 法院即可执行第三人返还的财产。

对于第二种方式如果第三人出于善意受让债务人财产或者出售财产给债务人, 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法律要维护先前交易的稳定性, 认可其交易的效力。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9条的规定, 对交易财产价格应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 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 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合同法》第七十五条规定: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该撤销权消灭。

(三)、《婚姻法》对恶意转移财产的处理措施

《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离婚时, 一

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 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 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 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自己取证困难的情况下, 可以在法院规定的取证期限之前, 提前7天向法院申请法院取证。

(四)、《刑事诉讼法》对恶意转移财产的处罚措施

为了维护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权威, 刑法规定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的刑事处罚措施。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规范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律适用问题, 明确何为“有能力执行”是指“根据查实的证据证明, 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具有履行特定行为义务的能力”。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情节严重”的情形, 包括“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债务人恶意转移财产且造成无法履行司法文书确定义务的, 符合刑法第313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控告, 由负责执行的法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实践中, 关于恶意转移财产行为的认定债权人面临着举证困难的困境, 需要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中, 不断健全与完善恶意转移财产的认定程序与相应的处罚制度。